

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
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申請書

為 之需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五十二條之一規
定，於座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） 段 小段
地號等 筆土地，面積共 平方公尺，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
於十公頃限制，請核辦。

申請人：（公所及負責人姓名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
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表

申請機關		住址		電話	
土地標示			變更編定面積（公頃）		
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
應備文件		已檢附	未補附	審查意見	備註
一、申請書					
二、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					
(一) 計畫緣起					
(二) 計畫目的					
(三) 需求評估					
1 原鄉鎮市區公所、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使用情形、容量					
2 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					
3 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、地形					
4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公共設施狀況					
5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交通狀況					
6 以往天然災害情形					
三、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（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					
四、地籍圖謄本（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，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）					

五、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，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均著色標示）				
六、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（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）				
七、其他規定之文件				
<p>整體審查意見</p>				

處（局）長：

科（課）長：

承辦人：